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I. 決議詳情

特別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本公司擬增加「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等相關範圍的經營範圍。同時，根據天津市企業經營範圍申報管理的相關規定，基於疫苗相關技術基礎研究屬於「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種類、疫苗生產屬於「藥品生產」種類，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如下調整：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化學藥品、生物藥品、疫苗和診斷試劑的研發、技術轉讓，生產（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化學品、生物製品及耗材的批發（食品、藥品、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進出口」。

本公司擬調整後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範圍調整情況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經營範圍、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等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化學藥品、生物藥品、疫苗和診斷試劑的研發、技術轉讓，生產(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化學品、生物製品及耗材的批發(食品、藥品、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進出口。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3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除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上述變更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的內容為準。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本公司應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1年7月15日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通函所載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應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